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开发售834,203,97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

本封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發售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6及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2及13頁。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將於公开发售之條件未達成前買賣。因此，在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开发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 釋 義

---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環球及韓先生已分別根據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合共143,000,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倘需要)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韓慶雲的承諾」	指	由韓先生就接納其配額(15,478,082股發售股份)而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指的若干資料而言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834,203,97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

## 釋 義

---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691,203,974股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WC承諾」	指	由環球就接納其保證配額(127,521,918股發售股份)而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環球」	指	環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可能將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事項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之事件或變化，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



---

## 終止包銷協議

---

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主席)

張文先生

郭燕妮女士

龍明飛先生

徐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靜華女士

鄧志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

8層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834,203,97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68,407,94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834,203,974股發售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	83,420,397.40港元
包銷商	: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韓先生及環球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3,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691,203,974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減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韓先生及環球就合共143,000,000股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記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68,407,948股計算，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834,203,97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記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除韓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實益擁有30,956,1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並通過環球（一間由韓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255,043,8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29%）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承諾股份（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可合法提呈要約或邀請，否則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有關稅項及稅款。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登

---

## 董事會函件

---

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避免產生疑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81.13%；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78.72%；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76.74%；
- (4)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64.29%；及
-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7港元溢價約49.25%。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87港元折讓約74.16%。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9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78,000,000股股份之每股配售價0.1121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

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的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

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考慮到成本節省及以折讓價進一步投資股份的機會，董事認為不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任何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而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量約**66.67%**。

###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所有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彼／彼等須於接納時根據所印列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應付款項之匯款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

---

## 董事會函件

---

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不應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所有關於閣下有意申請不同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概不就任何已接獲之申請表格及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申請款項將透過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退款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而支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登記地址，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將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人將就發行予彼／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最多691,203,974股發售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最近規模相近之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介乎約2%至3.5%，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相符，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承購股份，則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受上述限制所限，包銷商將會全權決定挑選認購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以及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分代理人以代表包銷商行事，負責安排向被選中的分包銷商辦理有關包銷股份的分包銷事宜，而分代理人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受委聘時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無異。

### 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本公司已取得WC承諾及韓慶雲的承諾。根據WC承諾，環球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環球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127,521,918股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發售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環球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255,043,83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如於承諾當日般由環球實益擁有，及其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根據韓慶雲的承諾，韓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其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其有權獲得的15,478,082股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發售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其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30,956,164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如於承諾當日般由其實益擁有，及其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在其項下之責任之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2)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i)已由環球妥為簽立之WC承諾；及(ii)已由韓先生妥為簽立之韓慶雲的承諾；
- (6) (i)環球遵守及履行WC承諾；及(ii)韓先生遵守及履行韓慶雲的承諾；及
- (7)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日期前獲達成(上文第(7)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會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除上文第(4)分段所載可由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之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

### 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按認購價0.10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將6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於擬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20,000,000港元中，1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未來24個月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經營開支、4,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存貨、5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餘下3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現金儲備。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於不同行業尋找能夠增強企業發展以及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公開發售將令到本公司於投資良機出現時能充分把握。本公司正在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中國目標公司70%的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從事「高領土」之處理及銷售。現已支付按金9,600,000港元，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之保證金。倘訂約各方未能就股權轉讓達成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屆滿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則該按金將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三日內悉數歸還(不計息)予本公司。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然而，尚未釐定有關交易之具體條款(倘協定)，包括投資金額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本公司可能利用部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有關潛在收購(倘落實)提供資金並將在訂約各方達成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佈。然而，由於本公司會否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潛在收購或投資額多少尚未釐定，本公司可能將擬用作未來投資之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倘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其將存作短期活期存款。

董事會認為，利用長期融資(尤以股本形式為佳)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本公司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3,900,000港元。透過內部資源為新投資機遇提供資金的選擇並不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之能力。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然而，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而配售新股份將僅可配售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儘管供股可向無意承購配額之該等股東提供可出售彼等應得之未繳股款權利之額外選擇權，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較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且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121港元之價格 配售278,000,000股新 股份(「配售事項」)	30,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將物色之潛在 投資機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 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70%權 益支付9,600,000港元的按 金(附註1)。除此以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 團已訂約自一名獨立第三 方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南 沙區的兩個商業單位及兩 個複式住宅單位，總代價 約7,840,000港元，當中已 支付5,000,000港元的按 金，作出租之用(附註 2)。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 團進軍物業租賃業務的第 一步。收購代價將以配售 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 資。本集團已將配售事項 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 還流動負債約11,000,000 港元。

附註：

1. 尚未就此達成具體協議，而支付有關按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2. 根據該項收購之規模測試，該項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截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就說明而言，倘公開發售將進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承諾股份除外)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韓先生(附註1)	286,000,000	17.1%	429,000,000	17.1%	429,000,000	17.1%
Chua Lucy Tin女士 (附註2)	278,000,000	16.7%	417,000,000	16.7%	278,000,000	11.1%
公眾股東	1,104,407,948	66.2%	1,656,611,922	66.2%	1,104,407,948	44.2%
包銷商/分包銷商 (附註3)	—	—	—	—	691,203,974	27.6%
合計	<u>1,668,407,948</u>	<u>100%</u>	<u>2,502,611,922</u>	<u>100%</u>	<u>2,502,611,922</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實益擁有30,956,164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環球實益擁有之255,043,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Chua Lucy Ti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per Express Limited (Chua Lucy Tin女士之受控法團)持有之2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ua Lucy Tin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3.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在公開發



---

## 董事會函件

---

售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除外股東（僅供參照）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其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top.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第34至119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第34至111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第36至111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尚未清償負債部分為約8,550,000港元(按年利率7.8厘計息)，並承擔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物業之已擔保責任。

除上述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且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開發及分銷。雖然中國人民對健康日漸關注，致使健康產品需求增加，惟中國的健康產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為確保在長遠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研究及開發專業知識以開發新產品及優化其產品組合，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開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訂約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兩個商業單位及兩個複式住宅單位，總代價約為7,840,000港元，作出租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單位為空置。惟預期該等物業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倘日後出現有關租賃物業的其他投資良機，本公司將認真考慮投入可帶來穩定收入的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一幅位處中國江蘇省徐州之土地之權益。待本公司作出收回已支付按金之行動後，賣方已同意在今年年底前將有關按金退還予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擴闊其收入基礎，以及於中國或亞洲地區尋找任何其他物業投資之業務機會，以及利用自徐州項目收回之按金為其他物業投資提供資金。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對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發售章程中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年報經已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之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進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對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經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達成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報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前的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後的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 股份0.10港元發行 834,203,974股發售股份	86,034	80,000	166,034	0.052
				0.066

附註：

-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993,000港元(已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約191,000港元、24,336,000港元及2,432,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報。
-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乃按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834,203,974股發售股份及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420,000港元後得出。

- (3) 於完成公開發售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6,034,000港元再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668,407,948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4)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公開發售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6,034,000港元再除以2,502,611,922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668,407,948股已發行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的834,203,974股發售股份)得出。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

1,668,407,94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1,710,198.70
<u>834,203,974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20,855,099.35</u>
<u>2,502,611,922股</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62,565,298.05</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擁有同地位，包括就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擁有與現有股份同等之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安排以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韓慶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5,043,836(L)	15.29%
		255,043,836(S)	15.29%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956,164(L)	1.86%
		12,800,000(S)	0.77%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附註1：

韓先生被視為於由韓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環球持有的255,043,836股股份中分別擁有好倉及淡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Chua Lucy Ti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78,000,000(L)	16.66%
Super Expr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L)	16.66%
Ting Juvy Ng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7,843,836(L)	16.05%
Willfame Group Limited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267,843,836(L)	16.05%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91,203,974(L)	41.43%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91,203,974(L)	41.43%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其他權益	691,203,974(L)	41.43%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附註1：

Super Express Limited由Chua Lucy Tin女士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ua女士被視為於Super Express Limited持有的2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Willfame Group Limited由Ting Juvy Ngo女士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ng女士被視為於Willfame Group Limited持有的267,843,836股股份的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3：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Shangdong Iron & Stee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齊魯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證券」)的45.71%控制權。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齊魯融資」)由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齊魯證券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angdong Iron & Steel及齊魯證券被視為於齊魯融資持有的691,203,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齊魯融資為公開發售項下691,203,974股包銷股份的包銷商。

附註4：

權益概約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668,407,948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發售章程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	執業會計師

開元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此外，開元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3,400,000港元。

## 11.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1港元配售最多27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ii) 陳寶釗(作為賣方)與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6,270,000元買賣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100%股權及廣州市湛澳結欠陳寶釗之款項人民幣5,260,965.78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iii) 包銷協議。

##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

### 董事會

### 地址

####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

中國  
廣東省番禺市  
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洲管理區  
裕樂街23樓  
203室

張文先生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47號  
百德大廈2樓B1室

郭燕妮女士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  
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環市大道  
樂濤北路逸濤雅苑  
202號

龍明飛先生

中國廣東省  
吳川市  
梅菪街  
覺芳北一巷12號

徐念椿先生

中國  
廣東省東山區  
中山二路57號  
2301室

## 董事會

## 地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靜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興華東里  
12樓3室302號

鄧志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番禺區  
清河東路羅家村段  
88號東景園1棟4座  
303室

李新中先生

中國深圳  
福田區東海花園  
二期一座8E室

## 授權代表

## 地址

張文先生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47號  
百德大廈2樓B1室

關耀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37-1247室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關耀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7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珠海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8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 包銷商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 20樓2B至4A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網站	<a href="http://www.vitop.com.hk">http://www.vitop.com.hk</a>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履

####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韓先生是中國大陸非常成功的企業家，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現任廣東博澳鴻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任其本人創立的太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經營該公司多年。

張文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金融研究生班畢業。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他曾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之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一間附屬公司之法人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之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中國石油管道局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3)共同投資之一間公司之副總經理。

郭燕妮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郭女士畢業於湛江海洋大學財會專業，郭女士具有多年的財會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化州市農工商供銷公司財務部任出納職務，並任廣州雅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職務多年。

龍明飛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龍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系，為中級工程師。龍先生具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長期擔任廣東逸濤集團有限公司成本管理經理職務，並由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廣東逸濤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徐念椿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本科，為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化工系統擔任管

理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化學工業部華南供銷公司總經理職務，國務院授予重大貢獻獎勵。現任深圳中油通達石油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靜華女士，72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四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化工部工作，歷任化工部財務司生產代銷供銷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化工部經濟協調司副司長、化工部財務司司長、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副總會計師。彼曾在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任副會長。

鄧志強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大專畢業。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審計師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房地產行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及寶貴經驗。

李新中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後，李先生曾於中國大陸工作七年，擔任講師、兼職律師及天津一家顧問公司的副總經理職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麗華集團出任中國事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Alta Capital (H.K.) Limited執行董事兩年。二零零三年，彼加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部合併與收購主管，負責策劃與中國有關的企業融資交易。彼目前為深圳厚源投資諮詢公司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關耀明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關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

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及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關耀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對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資本撤回香港構成影響。
- (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 本發售章程。